

國學基本叢書
衛藏通志
下



書叢本基學國

志通藏衛

(下)

詳未人撰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02430)

國學基礎叢書
衛生藏通志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肆圓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蔡仲宣)

林懷民 袁秉美 秦泉聲 丁心田 何繼曾 潘同曾
尤惠民 金雲峰 印頌文 余大猷 盧金聲 鄭光昭

衛藏通志卷十二

條例

原目作章程

謹案自乾隆五十八年欽定章程及大臣奏議均已分載各門謹遵照原案纂成條例彙爲一門以便檢查

鎮撫

一、駐藏大臣督辦藏內事務應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等自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事無大小均應稟命駐藏大臣辦理至札什倫布諸務亦俱一體稟知駐藏大臣辦理仍於巡邊之便就近稽查管束

一、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呼畢勒罕以及前後藏大小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察木多、類烏齊、乍、薩喀、西甯等處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一經呈報出世指出數名均由駐藏大臣將其姓名生年月日用清漢唐古忒三樣字繕寫牙籤貯於欽頒金本巴瓶內先期傳喚喇嘛齊集大昭誦經七日屆期駐藏大臣親往監同抽掣

一、前後藏遇有噶布倫、戴琿、商卓特巴以下大小番目等缺，統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分別奏補揀放。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親族人等，概不准干預公事。

一、大寺坐牀堪布喇嘛缺出，俱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揀選，給與會印執照，派往往住持。其餘小寺堪布喇嘛，聽達賴喇嘛自行揀補。

一、達賴喇嘛所管大小廟宇喇嘛名數，開造清冊，及噶布倫所管衛藏地方各呼圖克圖所管寨落人戶一體造具花名清冊，於駐藏大臣衙門及達賴喇嘛處各存一分，以備稽查。

一、藏內喇嘛前往各外番朝山禮塔者，由駐藏大臣給與照票，限以往還日期，回藏之日，仍將照票繳銷，不得逗遛邊外。如有潛行私越者，即行究治。

一、外番人等來藏布施瞻禮者，由邊界營官查明人數，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事畢後，查點人數，發給照票，再行遣回。

一、廓爾喀、布魯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外番部落，如有稟商地方事件，俱由駐藏大臣主持，其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通問布施書信，俱報明駐藏大臣，譯出查驗，並代為酌定回書，方可發給。至噶布倫等，不得與外番私行發信。

一、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請通習經典喇嘛，赴該游牧地方誦經教經者，俱由西甯等處大臣

行文來藏再由駐藏大臣給與執照並咨明西甯辦事大臣以資查考。

一、駐藏大臣每年五六月間奏明輪流一人前往後藏巡視邊界操閱番兵所用烏拉人夫俱自行給與價值不得擾累番民以示體卹。

一、駐藏大臣衙門向例設有唐古忒通事譯字二名今增設廓爾喀通事譯字二名共四名每名每日給支口糧銀六分四釐三絲九毫另派唐古忒番民三四名令其學習廓爾喀番語字跡以備將來充補。

一、廓爾喀在藏學習漢字學生四名每人每月支給口糧銀五兩由商上發給。
職掌

一、理藩院司員一員管理達木蒙古八旗官兵三十九旗番民事務承辦駐藏大臣衙門清文稿案三年更換。

一、達木蒙古官兵共五百三十八戶在藏當差官兵八十三員名每月商上發給錢糧其餘俱在達木地方游牧聽候調遣。

一、達木八旗固山達八員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

一、三十九族總百戶一員百戶十三員百長五十三員。

一、三十九族共四千八百八十九戶。每戶每年徵收貢馬銀八分。共徵收銀三百九十一兩一錢二分。交納商上。

一、理藩院筆帖式一員。專司駐藏大臣衙門文移繙清譯漢。三年更換。

一、前藏糧務一員。管理倉庫糧餉。承辦駐藏大臣委審案件。三年更換。

一、應支駐藏大臣兩衙門每月豐折加增。及通譯口糧。共銀四百四十三兩零。又應支司員筆帖式二員。每月豐折。通事口糧。共銀八十五兩九錢零。又應支前藏糧務一員。每月折色月費。及通譯口糧。共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零。又應支副糧務一員。每月折色月費。及通譯口糧。共銀七十一兩三錢。又應支遊擊一員。每月折色鹽菜。及通事口糧。共銀四十二兩一錢零。又應支守備一員。每月折色鹽菜。共銀三十兩四錢零。又應支千總二員。每月折色鹽菜。共銀三十六兩八錢。又應支把總二員。每月折色鹽菜。共銀三十四兩四錢。又應支外委五員。每月折色鹽菜。共銀四十四兩五錢。又應支兵丁四百五十五名。每月餉銀。共二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又應支倉夫六名。每月口糧。共銀十七兩六錢。以上俱小建扣除。

一、應支關帝廟春秋祭祀銀十六兩。又達賴喇嘛每年承領恩賞銀一千兩。俱年終造報。

一、前藏倉額貯青稞二千七百石。小麥三百石。共三千石。

- 一、後藏江孜。定日分駐官兵二百零八員名。每年共應發月費口糧等項銀一萬二千兩。
- 一、副糧務一員。專司監造銀錢。一年更換。
- 一、後藏糧務一員。專司監放番兵口糧。及駐藏大臣委查事務。三年更換。
- 一、拉里糧務一員。管理支放兵餉。承辦該處委審案件。三年更換。
- 一、拉里各塘汛弁兵三年共需月費口糧銀三萬六千兩零。
- 一、拉里倉額貯裸麥一千二百石。
- 一、察木多糧務一員。管理支放兵餉。承辦該處委審案件。三年更換。
- 一、察木多暨所屬各塘汛官兵三年共需月費口糧銀三萬四千七百兩零。
- 一、察木多倉額貯裸麥一千二百石。

番目

- 一、噶布倫四名。每名每年支俸銀一百兩。大緞四疋。戴琫六名。每年支俸銀五十兩。大緞二疋。由駐藏大臣衙門造具名冊。咨送理藩院。移咨戶部支領。如有陞革事故。一併咨報理藩院查核。
- 一、噶布倫戴琫等例得達賴喇嘛撥給寨落莊田。一經缺出。卽查明交代與新任接手之人收管。以資辦公。毋得據爲己有。

一、噶布倫係三品頂帶、戴琿、仔琿、商卓特巴係四品頂帶、邊缺營官、大缺營官、如琿、

業爾倉巴、協爾幫、郎仔轄、希約第巴係五品頂帶、中缺營官、甲琿、達琿、噶廈大中

譯、卓尼爾係六品頂帶、小缺營官、定琿、噶廈小中譯、管門、管草料、管糶糶、管帳

房、管柴薪、管牛羊廠之各第巴係七品頂帶、

一、應賞頂帶缺內有喇嘛缺出以喇嘛補放俗人缺出以俗人補放每屆年終將陞革喇嘛俗人各名數造冊咨報理藩院備查

一、噶布倫缺出在管番兵之戴琿商上管賬目之仔琿管事之商卓特巴內揀選擬定正陪請旨補放
一、戴琿缺出在新設管番兵之如琿內揀選如不得人再於邊缺營官內揀選擬定正陪請旨補放不得以並未管兵之人充補

一、四品仔琿商卓特巴缺出在五品管口糧之業爾倉巴五品管刑名之協爾幫六品噶廈辦事之大中譯陞補或濟仲喇嘛內揀選陞補

一、五品業爾倉巴協爾幫缺出在外管事五品之希約第巴管地方五品之朗仔轄密本調補管馬廠之六品達木陞補如係喇嘛缺出仍以喇嘛坐補

一、五品希約第巴密本達木缺出在五品之大缺營官五品之邊缺營官內調補及六品之噶廈卓尼

爾內揀選陞補。

一、五品邊缺營官缺出，以五品之大缺營官調補，或以六品之中缺營官、六品之甲琿、六品之噶廈大中譯陞補。

一、五品大缺營官缺出，以七品小缺營官、七品小中譯陞補。

一、六品大中譯缺出，以六品之噶廈卓尼爾調補，或以七品小中譯陞補。

一、七品小缺營官缺出，准於東科爾及喇嘛內選用。

一、六品卓尼爾、七品小中譯缺出，選東科爾內地明白者挑補。

一、挑取六品卓尼爾、七品小中譯、七品小缺營官，須年至十八歲以上，方准當差，不得以幼小之人應名充數。

一、布達拉管門、管糶糴、管草料、管帳房、管牛羊廠之各第巴，聽達賴喇嘛自行揀補。

一、布達拉喇嘛等，除業爾倉巴、希約第巴向有喇嘛充補數缺，仍照舊例按次補用外，其餘祇准在布達拉及大小寺廟充當大小執事，將喇嘛揀選噶布倫之例永行停止。

一、邊缺營官與外番接壤，約束番民，稽查出入，最關緊要，如果到任三年，辦理妥善，駕馭得宜，卽行更換，記名以戴琿等缺陞用，倘辦理不善，立即革退。

一、喇嘛補放營官。仍在達賴喇嘛前服役者。由駐藏大臣另派委員前往該管地方代理。該喇嘛營官不得私行派人前往。

一、札什倫布商卓特巴缺出。以歲本、森本喇嘛陞用。歲本缺出。以濟仲喇嘛陞用。森本缺出。以傳事之卓尼爾陞用。俱會同駐藏大臣給與印照。其該處營官各缺。仍照定例揀選充補。

一、札什倫布管茶葉、管柴草等喇嘛。聽班禪自行揀補。

一、察多木、乍了、類烏齊三處呼圖克圖管事之商卓特巴缺出。由該呼圖克圖揀選二三名稟明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補放。

一、補放各缺。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選定後。會發清漢唐古忒三樣字印照。給與該番目收執。營官缺分

一、邊缺營官十四缺。共二十三名。黑人二十二名喇嘛一名。江卡、與巴塘土司交界堆噶爾本、與納達交界哈拉烏蘇、與三十九族交界錯拉、

與布魯克、與布魯克帕克哩、與哲孟雄交界聶拉木、與廓爾喀交界濟噠、與廓爾喀交界官覺、與三暗巴交界補仁、與宗朗所屬博窩、與波

密交、與波密工布領卡、與廓爾喀交界絨轄爾、與廓爾喀交界達壩喀爾、與作木朗交界

一、大缺營官十缺、共十九名。黑人十五名、喇嘛四名。乃東、瓊結、貢噶爾、崙孜、桑昂曲宗、工布則崗、江孜、昔孜、脅噶爾、納倉。

一、中缺營官四十二缺、共五十九名。黑人四十名、喇嘛十九名。洛隆宗、角木宗、打孜、桑薩、巴浪、仁本、仁

孜、朗嶺、宗喀、撒噶、作崗、達爾宗、江達、古浪、沃卡、冷竹宗、曲水、奪宗、雜

仁、茹拖、鎖莊、子奪、結登、直谷、碩板多、拉里、朗、沃隆、墨竹工、卡爾孜、文

札卡、轄魯、策堆得、達爾瑪、昂母、拉噶孜、嶺、納布、嶺喀爾、朗錯、羊八井、麻

爾江。

一、小缺營官二十四缺、共二十四名。黑人十四名、喇嘛十名。金東、拉載、撒拉、浪蕩、頗章、扎溪、色、堆

沖、汪墊、甲錯、拉康、瓊科爾結、蔡里、曲隆、札稱、折布嶺、札什、洛美、嘉爾布、

朗茹、哩烏、降、業黨、工布塘。

綠營

一、駐劄前藏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員、漢兵四百五十五名、後藏都司一員、

把總一員、外委一員、漢兵一百四十名。

一、駐劄江孜守備一員、外委一員、漢兵二十名、定日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漢兵四十名。

一、駐劄察木多遊擊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江卡汛守備一員、把總一員、梨樹汛外委一員、石板溝汛把總一員、外委一員、昂地汛把總一員、碩板多汛千總一員、外委一員、拉里汛把總一員、外委一員、江達汛外委一員、共兵六百十八名。

一、駐藏大臣衙門應差兵丁每處三十名、遊擊八名、都司六名、守備二員、每員四名、駐藏司員四名、筆帖式二名、千總把總每員一名、前藏糧員看庫兵丁八名、每遇操演日期操演、毋許藉口應差、致有曠廢。

番營

一、戴琿六名、由達賴喇嘛處每名各撥給莊田一分、俾資辦公、如琿每名每年酌給銀三十兩、甲琿每名每年酌給銀二十兩、定琿每名每年酌給銀十四兩八錢、俱由商上支給、此項銀兩、令商上於春秋兩季備文送交駐藏大臣衙門、轉發該管將備、會同戴琿、傳齊番目支領、如有侵漁剋扣情弊、一經查出、卽行嚴參治罪。

一、額設番兵三千名、每名每年給與青棵二石五斗、分爲兩季、由該管將備會同戴琿等按名散給、如

有侵漁剋扣。一經查出。卽行嚴參治罪。遇有征調。再照征兵之例。每名每日由商上支給糈糒一觔。
一、如琫十二名。每名管兵二百五十名。甲琫二十四名。每名管兵一百二十五名。定琫一百二十名。每名管兵十五名。以上大小番目。俱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年力精壯之人充補。發給委牌。倘有廢弛軍律者。卽行革退。

一、番兵三千名。內駐劄前藏一千名。駐劄後藏一千名。駐劄定日五百名。駐劄江孜五百名。

一、番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以五分鳥鎗。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按期操演。

一、番兵服色。烏鎗兵穿紅褐背心。弓箭兵穿白褐背心。刀矛兵穿紅邊白褐背心。各書番兵二字。

一、番民挑定額兵者。俱由達賴喇嘛發給執照。免其一家充當烏拉徭役。以示體卹。如有事故革退。仍將執照繳回。

一、番兵三千名。俱係定額實數。該管將備及戴琫等。不得擅行役占。若例外私令跟隨服役。以致操防乏人。一經查出。卽行從嚴治罪。

一、東科爾中。如有情願充當番兵。及定琫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陞用。不許躐等超拔。番兵中。如有材技出衆者。不但拔補定琫。仍一體按次陞擢至戴琫。不得以非東科爾世家阻其上進之路。

一、唐古忒兵丁。責令該管將備。督同番目。常川操演。駐藏大臣親爲較閱。技藝純熟者。酌加獎賞。併將

該管之番目記名陞擢技藝生疎者嚴加責懲屢教不悛卽行斥革該管之番目亦分別責降示懲
一、駐防將備俱以所管番兵優劣爲等由駐藏大臣於伊等年滿時查優等者咨送本省總督將軍提督准予保題仍照舊例陞用次等者咨部議敘劣等者卽行參革

一、前後藏定日江孜駐防官員由四川總督遵旨揀選頭等出色員弁派來分駐駐藏大臣秉公驗看如係以平庸之員充數立卽駁回不得稍有徇隱

一、駐防將備弁兵如有營私舞弊欺凌唐古忒兵丁等事許戴琿等稟知駐藏大臣隨時嚴辦如該戴琿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許將備等稟明究辦

一、現存火藥俟將次用竣約數兩年備用之時照例在藏酌造核計每年應需火藥數目由駐藏大臣衙門發給印票交噶布倫差派誠實番目前赴工布地方製造連解來藏倘有私造透漏及擾累該處番民等弊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一、鉛丸火繩仍照向例由川省運解到藏以備操演

馬政

一、前藏聽差營馬六十匹後藏聽差營馬二十匹

一、自南墩迤西百里之江卡起至江達底塘止四十三塘共塘馬二百二十匹

一、前藏迤西底塘起，至後藏定日止，新設番塘二十四處，共番馬九十八匹。

貿易

一、在藏居住貿易之巴勒布、克什米爾等，准其常川興販，查明該番回商頭等名數若干，造具清冊，交駐藏大臣衙門存案備查。

一、巴勒布每年准貿易三次，克什米爾每年准貿易一次，於前赴外番營販貨物時，該商頭呈明駐藏大臣，由何路行走，發給執照，以便稽查出入。

一、凡在藏貿易之外番商民，請領駐藏大臣照票出口，過江孜、定日，由該備弁查驗明確，始准放行，其自外番來藏者，亦由該備弁查明人數，報明駐藏大臣，一體按名註冊，以備查考。

一、唐古忒邊界番民，與接壤居住之巴勒布番民，就近易換鹽米，飭令各該管地方備弁營官，就近約束稽查，毋許私越。

一、濟隴、聶拉木兩處抽收米石鹽飭，及貨物到藏後，按包納稅，俱照舊例辦理，毋得稍有加增。

一、在藏商民等，或有爭占便宜、不安本分等事，聽駐藏大臣隨時查辦，如駐藏大臣衙門及各文武員弁衙門書吏通事人等，有藉端需索等弊，一經查出，即行從嚴參究懲治。

一、江孜、定日駐防備弁，如有藉端需索外番，及擾累商民，並或得錢縱容出入等弊，一經查出，立即從

嚴參革治罪

錢法

一、鑄造銀錢。正面用漢字鑄乾隆寶藏四字。背面用唐古忒字鑄乾隆寶藏四字。

一、銀錢以重一錢、重五分兩項搭配鑄造。每紋銀一兩。准兌換一錢重新錢九圓、五分重新錢十八圓。其舊錢係一錢五分重者。亦一例兌換九圓。作爲定價。

一、鑄錢銀兩。由商上支發。該局鑄出錢文。易換銀兩。即將所換之銀。改鑄銀錢。每錢九圓。易銀一兩。所餘一錢。作爲炭火傾銷之費。

一、番寨租賦。有以銀錢折交物件者。商上收納時。卽照所定兌換之數。按新鑄舊鑄分別折收。不得稍有浮多。至採買各物。亦須公平交易。不得苦累商民。

一、鑄錢局內。專派仔琿二名。濟仲喇嘛二名。以專責成。

一、監鑄局員。如果勤慎出力。由駐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卽行嚴參辦理。

租賦

一、前後藏所出租賦。悉歸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收用。至商上一切出納。應統歸駐藏大臣稽查總核。以杜商卓特巴等侵漁之弊。凡駐藏大臣衙門官用。以及換班官兵。皆不得於商上稍有侵那。